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4.06.16 股東會修訂通過

108.06.21 股東會修訂通過

111.06.14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目的與制定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對象

1.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之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為之。但總合計金額在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內，得於董事長決行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就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六條：申請程序及印鑑保管

1. 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審查通過後，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5)並依核決權限表所規定的簽核權責人簽核。
2.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 第七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單位備妥「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詳如附表四)，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查核。
2.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有關背書保證之契據。
4. 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5. 本作業程序經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控制程序中實施。
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九條：公告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且如子公司設於國外，其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子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管理規定」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